

葛洛特·格

雨果著

文学小丛书

葛洛特·格

雨果著

沈宝基译

115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一九五九年·北京

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

(北京朝内大街320号)

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登记证出字第003号

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

•

书号 1253 字数 18 000 开本 787×109¹/₃₂ 印张 $\frac{24}{25}$ 插页 2

1959年5月北京第1版 1959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 00001—0000册

定价(2) 0.13元

“大家要学点文学”，“劳动人民应是文化的主人”，这是党的号召。但大家搞社会主义生产大跃进，时间有限；我们为此出版这套“文学小丛书”，选的都是古今中外好作品。字数不多，篇幅不大，随身可带，利用工休时间，很快可以读完。读者从这里不仅可以获得世界文学的知识，而且可增强认识生活的能力，鼓舞大家建设社会主义新生活的热情。

前 言

本書作者維克多·雨果是法國十九世紀偉大的、進步的浪漫主義作家，無論在詩歌方面，戲劇方面或小說方面，他的著作都異常之多，而且大部分都很成功，一直受着全世界各國廣大人民的喜愛。他給我們留下了象《悲慘世界》、《九三年》、《巴黎聖母院》等這樣一些不朽的作品，至今還富有現實意義，尤其在資本主義國家，更起着暴露資本主義社會黑暗的作用。這主要由於作者在每一部作品中都表現了愛國主義、人道主義和反抗惡勢力的精神。至於他的寫作目的，正如他在《悲慘世界》的自序中所說，意在於解決“本世紀（指十九世紀）的三個問題——貧窮使男子犯罪，飢餓使婦女墮落，黑暗使兒童羸弱”。

《葛洛特·格》的主題思想，正是和上述的寫作意圖完全符合的。在作者看來，因貧窮而犯罪，

是一个重大的社会問題，这問題絕不能以刑罰，監禁，杀人机去解决，而要根本改造社会。葛洛特偷了东西，坐了牢，受了牢獄中的工場場長的虐待，迫得无路可走，只好杀了場长而后自杀。无疑这是一幕惨劇。演出这一出惨劇的主角是葛洛特，但造成这一幕惨劇的責任却不該由他一个人担負。因此他在法庭上理直气壯地說：“我是一个窃賊，我是一个凶手，我偷过东西，我杀过人。但为什么我要偷东西，为什么我要杀人？諸位陪審員先生，你們向自己提出这两个問題吧。”

作者在本書結尾时更替葛洛特作了强有力的辯护，他說：“你們瞧葛洛特·格。脑子好好儿的，心好好儿的，毫無疑問。但是命运把他放在一个組織得如此坏的社会中，結果是偷窃，社会把他放在一个組織得如此坏的監獄中，結果是杀人。”

葛洛特的犯罪是由于“組織得如此坏的社会”。在今天看来，真是一点儿也不錯。葛洛特这样的一个人，如果生在社会主义社会，哪里会偷窃、会杀人呢？反之，在資本主义社会，却繼續不断地在发生这类的悲劇。例如在美国，工人因失业

而自杀、杀人、偷盗的案件所在皆是。足見这篇小說，的确充滿了现实意义，它的篇幅不大，但它的内容实在是十分丰富的。

編 者

七八年前，巴黎住着一個名叫葛洛特·格的勞苦工人。他和一個女子——他的情人，以及這情人的一个孩子，一起生活着。現在我把真實情況敘述出來，至於這些事實一路上播下的教訓，讀者自己撿取罷。這個工人很能干，靈巧聰明，教育待之太苛，自然待之獨厚，他並不識字，可是懂得思維。一個冬天，找不到工作。破屋裡既沒有爐火，又沒有麵包。男人，女人和孩子，又冷又餓。男人去偷東西，我不知道他偷些什麼，從什麼地方偷來的。我所知道的，這次偷竊的結果，對女人和孩子，是三天麵包和爐火，對男人，是五年監禁。

男人被送到葛萊爾服監獄中過日子。葛萊爾服呵，道院成了牢獄，云房成了囚籠，祭台成了刑具。當我們講到進步的時候，有些人就是這樣了解，這樣實行的。他們就是把这些放在我們這個字眼下面的。

我們繼續說下去罷。

到了那里，晚上他关在牢里，白天在工場做工。我要詛咒的倒不是工場。

本是誠实工人后来偷过东西的葛洛特·格，他面貌端正而严肃。年紀虽輕，寬广的前額上已起皺紋，从丛黑发中隱約有几根灰发，溫柔而有力的眼睛深嵌在弯弯的修眉下面，他有扩大的鼻孔，挺出的下巴，带輕視的嘴唇，真是一副好脸蛋。至于社会如何处置它的，請看下面罢。

他說話少动作多，身有傲骨，令人畏服，他深思的神气，是严肃的，却显不出是苦痛的。可是他受过很多苦。

在葛洛特·格被囚禁的監獄中，有一个工場場长，他是适合管理監獄的一类公務員，一半是看守人，一半是商人；他同时命令工人，威吓犯人；他把工具放到你手里，鉄鐐鎖在你脚上。工場場长是这一类人物的变种，是一个发号施令，专橫殘忍，固执己見，耀武揚威的人；可是他有时是个好同伴，好王爷，甚至笑逐顏开，俏皮地嘲弄人家；他不是坚强而是殘酷；和別人不講道理，和自己也不講道理；他是好父亲，好丈夫，但毫無疑問这是本

分而不是美德；总之一句，他虽不凶恶，却总是坏人。有些人毫无感性和弹性，他們是沒有生气的分子所組成的，碰到任何思想，接触到任何感情，都是无动于中；他們的憤怒是冷冰冰的，他們的憎恨是阴沉沉的，他們的激昂是沒有情感的，他們的热量等于零，生了气也不激动，常象木头人一样；他們这一头是在燃烧，那一头却是冰冷的；場长即是其中的一个。此人的性格的主綫，对角綫，就是固执到底。他因为他的固执而感到驕傲，自以为和拿破崙一样。这不过是視覺的幻影。好多人却受了幻影的欺騙，在一定距离以外，把固执認為意志，把烛光当作明星。如果这种人把他的所謂“意志”和一件荒謬的事配在一起，他便昂首而行，穿过任何荆棘，一直荒謬到底。沒有智慧的固执，那是与愚蠢連接在一起的糊涂行为，使愚蠢更加深一步。这就愈来愈糟。一般說来，当一件私人的或公共的灾禍落在我們头上时，如果根据倒塌在地上的破磚碎瓦来查究这灾禍的产生，我們几乎发现总是一个平庸固执、自高自大的人盲目地施工才引起的。世界上自信为神的这种頑固的人为

数很多。

葛莱尔服监狱的工场场长就是这样的人。社会用来每天在犯人身 上打出火花来的打火机，就是这样做成的。

这样的打火机在这样的石子上打出来的火花，往往引起火灾。

我們說过，葛洛特·格一到葛莱尔服，便編上号碼在工场中做工。工场场长認識他后，看出他是好工人，待他不錯。有一天場长心情很好，看見葛洛特·格因为常常想起他称之为“妻子”的那个女子而伤心时，便一半开玩笑找消遣，一半也是安慰他，告訴他說，这个不幸的女人已經当了妓女。葛洛特冷淡地問起孩子的下落，无人知道。

几个月以后，葛洛特对监狱的气氛已經习惯，別的事似乎都不去想了。他恢复了他性格中特有的那种严肃的鎮靜。

差不多就在这时候，葛洛特在他所有的同伴之間获得了特殊威望。暗地里訂了协定似的，沒有人知道为什么，連他自己也不知道，同伴們都來請教他，听从他，欽佩他，模仿他，这是崇拜的最高

阶段。这些天性不服从的人居然都服从他，可見得不是寻常的光荣。这种威力，不求自来，一直保存在他的目光中。人的眼睛是一扇窗子，从那里，人們看得見一个人头脑中来来去去的思想。

你把一个有思想的人放在沒有思想的人中間，在一定的時候以后，由于不能抵抗的引力定律，一切幽暗的头脑将会謙遜地，恭敬地圍繞着光輝的头脑。有些人是鉄，有些人是磁石，葛洛特即是磁石。

不到三个月功夫，葛洛特已成为工場的靈魂，法律和秩序。所有这些时針在这钟面上轉动。他自己有时也不得不怀疑究竟是国王呢还是犯人。这倒象和主教們在一起被擄的教皇。

由于对各方面都发生效果的一种十分自然的反应，他既为众犯所爱，当然为獄吏所恨。事情总是如此：沒有众望所归而不失宠于主人的。奴隶对你的爱总是加倍引起主人对你的恨。

葛洛特·格很能吃，这是他身体构造的特点之一。他胃口之大，大到两个常人的粮食勉强够他一人吃的。特·高搭地亚先生就有这种好胃

口，因而他欢笑起来；但是对于拥有五万头羊的西班牙大公爵，这是乐事；对于一个工人，是负担；对于一个犯人，是不幸。

葛洛特·格，从前自由地住在顶楼中，整天工作赚四斤面包，他都把它吃了。葛洛特·格现在关在监狱中，整天工作的酬劳一律是一斤半面包和四两肉。这个配给量是残酷的。因而葛洛特在葛莱尔服监狱中经常挨饿。

他饿着肚子，就这样算了。他不說。他的性情是如此。

一天，葛洛特吞了他小量的食物以后，又去做工，想用劳动来忘记饥饿。其他的犯人却吃得很愉快。有一个脸色苍白，皮肤洁净，身体柔弱的少年来到他身边。他手中拿着他还没有吃过的一份食物，和一把刀。他站在那儿，站在葛洛特身边，象要说话的神气，又象不敢。这个人和这个人的面包、肉，使葛洛特感到讨厌。

“你要怎么样？”他终于迅速地說。

“請你帮一下忙，”少年胆怯地回答。

“什么事？”葛洛特又說。

“請你把这个吃了，我太多。”

一滴泪含在葛洛特的眼中。他拿起刀，将少年的食物分成相等的两份，自己拿了一份吃了。

“謝謝，”少年說，“如果你愿意的話，以后每天我們就这样分罢。”

“你叫什么名字？”葛洛特說。

“阿尔朋。”

“你为什么在这儿呢？”葛洛特又說。

“我偷过东西。”

“我也偷过，”葛洛特說。

果然他們每天就这样分食。葛洛特·格那时三十六岁，但有时候他倒象五十岁了，因为他平时的思想是非常严肃的。阿尔朋那时二十岁，別人可能以为他才十七岁呢，因为这小偷的眼神还是那样天真純洁。在这两个男人之間建立了亲密的友誼。与其說他們是手足之情，不如說是父子之爱。阿尔朋差不多还是个孩子，而葛洛特則已經差不多是个老头儿了。

他們在同一个王場上工作，同一个屋頂下睡覺，同一个院子里散步；他們同吃一块面包。这两

位朋友彼此是对方的世界。他們似乎感到幸福。

工場場长我們上面已經介紹過了。被判罪的人都恨他，为了要使他們服从，他不得不求助于众人所爱的葛洛特·格。不止一次，遇到要遏止抗命或騷动的时候，葛洛特·格的沒有名义的权力帮助了場长的有正式名义的权力。的确，为要制止犯人的行动，葛洛特的十句話抵得上十个宪兵。葛洛特曾多次帮助場长。因而場长帶着亲热的样子嫌恶他。他嫉妒这个偷东西的人。他心里对葛洛特有一种秘密的、嫉妒的、不可調和的憎恨，一种法律上的君主对事实上的君主的，一种世权对神权的憎恨。

这一类的憎恨是最危险的。

葛洛特非常喜欢阿尔朋，不去想那場长。

一天早晨，当这些被定罪的人两个两个地从寢室走到工場去的时候，一个監獄員叫喚葛洛特身边的阿尔朋，告訴他說場长叫他去。

“叫你去干什么？”葛洛特說。

“我不知道，”阿尔朋答。

監獄員領走了阿尔朋。

清晨过去了，阿尔朋沒有回工場来。吃飯时候到了，葛洛特心里想，在院子里会看見阿尔朋的。阿尔朋不在院子里。人們回到工場来了，阿尔朋也不再在工場里出現。白天就是这样过去的。晚上，犯人都帶回寢室，葛洛特在寢室中用眼寻找，沒有看見他。那时因为他似乎很苦痛，所以他才向一个監獄員問話，他一向沒有这样做过。

“阿尔朋病了嗎？”他說。

“沒有病，”監獄員回答。

“那么为什么他今天不来了呢？”葛洛特又說。

“噢！”看守人随便地說，“那是因为換地方了。”

据目睹者后来供称，他們曾注意那时候葛洛特听到看守人的回答时，他那拿着燃着的蜡烛的手在微微顫动。他又鎮靜地說：

“誰的命令？”

監獄員回答：

“墨代。”

墨代，就是工場場长的名字。

第二天象上一天一样过去了，整天看不見阿

尔朋。

傍晚下工的时候，場长墨代照例到工場里来視查。葛洛特老远一見場长，就摘下粗羊毛的帽子，扣好灰上衣——葛莱尔服監獄里犯人穿的衣服——的鈕扣；因为照原則上說来，把一件上衣的鈕子恭恭敬敬地扣好，很能迎合上級的意旨。他手里拿着帽子，站在长凳的一边，等場长走过。場长过来了。

“先生！”葛洛特說。

場长站住了，轉过一半身子。

“先生，”葛洛特又說，“阿尔朋與的換了地方嗎？”

“是，”場长回答。

“先生，”葛洛特繼續說，“我需要和阿东朋一块儿过活。”

他又接着說：

“你知道这里的份飯不够我吃的，阿尔朋分給我面包。”

“这是他的事儿，”場长說。

“先生，把阿尔朋和我关在一个地方，有沒有